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45 號 5 樓
聯 絡 人：石儀文
電 話：02-23145080 分機 23
電 傳：02-81927363
電子郵件：occeftw.even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海華董字第 0114003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活動說明、肖像權同意書、線上報名表連結

主旨：敬請協助宣傳僑外生參「交通部觀光署在臺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」活動事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 響應政府對僑外生「培育生源」、「擴大招生」、「在學輔導」、「就業輔導」4 大面向政策中之「就業輔導」部分，為提高僑外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，推動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及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；透過建立多元人才培育模式、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，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。

二、 計畫與活動說明如次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，觀光相關科系以外在學之外國留學生、僑外生或其他華裔學生。
2.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，觀光相關科系以外畢業之外國留學生、僑外生或其他華裔學生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永豐棧酒店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)。

(三) 課程規劃：針對旅宿業經營之組織部門與服務項目(房務、清潔、接待、訂房與外場服務等) 共規畫 80 小時課程，其中包含 24 小時密集課程及 56 小時實務訓練課程。

(四) 時間：

1. 密集培訓課程：114 年 4 月 21 至 4 月 23 日辦理。
2. 實務訓練課程：於 5 月期間假配合本課程之觀光旅館或旅



1140035311 收文日期:114/03/28

館安排。

- (五) 本活動免報名費，並供學員密集課程培訓期間食宿。
- (六) 保險：本基金會於活動期間為學員投保旅平險及公共意外險
(請提供參加學員居留證影本，以辦理保險)
- (七) 本年 4 月 11 日 17 點前，填寫完報名表，檢附學員居留證影本、健保卡影本，寄送電子郵件至 occeftw@gmail.com。肖像權同意書，每位學員親簽一份，於活動報到時繳交。
- (八) 敬請學員就讀學校核予參加本活動之學員公假。
- (九) 檢附活動說明、肖像權同意書乙份(親簽後上課時繳交)、線上報名表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geKqrN> 報名表 QR code。



董事長 吳明穎